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宝鸡众义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事处水莲寨村大明国际酒店用品城3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俱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6XKRFQ9X。

现查明 2025年11月20日, 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接到宝鸡“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服务工单(编号: DH8961030025112001209)所述: 陈仓区南环路大明建材城南侧佰仟萬烧烤店该店铺内配备灭火器未达到标准, 存在安全隐患。2025年11月21日, 我大队监督员对宝鸡众义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佰仟萬烧烤店)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 未发现市民所反映的情况, 举报投诉情况不属实。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东侧和南侧3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的隐患问题, 责令该单位于2025年11月25日前整改完毕。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49号的要求, 2025年11月26日, 我大队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 该单位将一楼东北侧一处电器线路已收整处理完毕, 但东侧墙面和南侧门口上方仍有两处电器线路未整改完毕。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8.2.2之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5〕第135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49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 〔2025〕第1369号)、法人俱世伟和店长俱一凡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7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众义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责令停止使用东侧墙面和南侧门口上方敷设不合规的电器线路并对宝鸡众义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立即停止使用东侧墙面和南侧门口上方敷设不合规的电器线路;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益升优尚体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宝鸡国际会展中心东厅, 法定代表人: 李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6XL83W5E.

现查明 2025年11月21日, 我大队接到宝鸡“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服务工单(编号: DH8961030025112100077)所述: 陈仓区宝鸡国际会展中心益升体育电线未穿管, 存在安全隐患。2025年11月21日, 我大队监督员对宝鸡市陈仓区益升优尚体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 发现 1#、3#空调风机两处电线未穿管保护, 责令该单位于2025年11月26日前整改完毕。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50号的要求, 2025年11月27日, 我大队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 该单位1#空调风机一处电线已穿管保护, 3#空调风机一处电线仍未整改完毕。该行为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8.2.2 之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 1354号),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4〕第 0450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4〕第 1380号)、对益升优尚体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安全经理党兆扬和场馆经理赵虹的询问笔录各 1份、现场照片 5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陈仓区益升优尚体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责令停止使用3#空调风机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线路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责令停止使用3#空调风机处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线路;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5〕第000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小区），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火车站南，法定代表人：史玲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6679839XG。

现查明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壹号公园小区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4.2.1a的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上述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编号：〔2025〕第135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57号）、对该单位消防主管常建辉和消防安全管理员雷志荣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6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结合《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较轻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小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小区）常建辉

2025年12月01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现查明 2025年11月21日,我大队接市民反映:“陈仓区南环路壹号公园小区1号楼和2号楼的消防设施不齐全,存在消防安全隐患”。2025年11月21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凤凰桥北西侧的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小区)(法定代表人:史玲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66797839XG)进行举报投诉核查,对该小区2号楼二单元32楼、22楼、11楼、1楼东、西两侧的消防水枪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2号楼二单元32楼、22楼、11楼、1楼电梯前室处东、西两侧共10个使用的标称为扬州双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QZ3.5/7.5主型消防水枪,进行外观检查时,发现室内消火栓枪头铸件表面有明显的孔眼和裂纹。依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6.11.1.1条的规定,现场判定产品质量不合格。我大队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2025年12月1日,我大队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54号)对该单位存在的隐患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该单位针对前期检查出的问题仍未整改,并对该小区2号楼二单元3楼、4楼、10楼、16楼、17楼、18楼、20楼、21楼及25楼共18个室内消火栓枪头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其中有12个(分别为3楼、4楼、10楼、17楼、20楼及21楼)不合格。违反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为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员,对此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5〕第1355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332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宝陈消产判字〔2025〕第000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54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5]第0353号)(复查)、对该单位消防主管常建辉和消防安全管

理员 的询问笔录各 1 份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消防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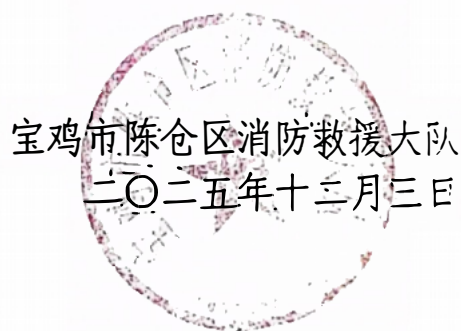
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陈仓区人民

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 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雷琦

2025年12月03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小区),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凤凰桥北西侧, 法定代表人: 史玲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66797839XG。

现查明 2025年11月21日, 我大队接市民反映: “陈仓区南环路壹号公园小区1号楼和2号楼的消防设施不齐全,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2025年11月21日, 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凤凰桥北西侧的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小区)(法定代表人: 史玲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66797839XG)进行举报投诉核查, 对该小区2号楼二单元32楼、22楼、11楼、1楼东、西两侧的消防水枪进行检查, 发现该单位2号楼二单元32楼、22楼、11楼、1楼电梯前室处东、西两侧共10个使用的标称为扬州双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QZ3.5/7.5主型消防水枪, 进行外观检查时, 发现室内消火栓枪头铸件表面有明显的孔眼和裂纹。依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6.11.1.1条的规定, 现场判定产品质量不合格。我大队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2025年12月1日, 我大队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54号)对该单位存在的隐患进行复查, 经复查发现该单位针对前期检查出的问题仍未整改, 并对该小区2号楼二单元3楼、4楼、10楼、16楼、17楼、18楼、20楼、21楼及25楼共18个室内消火栓枪头进行检查, 检查发现其中有12个(分别为3楼、4楼、10楼、17楼、20楼及21楼)不合格。违反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5〕第1355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332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宝陈消产判字〔2025〕第000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54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353号)(复查)、对该单位消防主管常建辉和消防安全管理员雷志荣的询问笔录各1份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小区)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宝鸡市育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号公园) 姜建辉

2025年12月03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陕西首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蔡五路与中线十字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何文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3MA6XE1XT4C.

现查明 2025年11月25日,我大队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陈仓大道228号大森购物中心1号商铺的陕西大森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地上一层,占地面积约3200平方米,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防火门、防排烟系统、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维保单位维保情况进行检查,经询问得知陕西大森隆盛商贸有限公司的消防设施由陕西首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文博,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蔡五路与中线十字东南角,主要是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施工,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3人,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8人)实施维保。通过实地核查和查阅陕西首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为陕西大森隆盛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2025-10-14、2025-11-17)发现,2025年10月和11月的维保工作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该行为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1366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137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宝陈消技改字〔2025〕第0467号)、对现场维保人员陈鑫、吴德和陕西大森隆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店长秦向强的询问笔录各1份及现场照片8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编号:XF-30较重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陕西首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陈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陈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陈泉

2025年 12 月 /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黑曼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底店路口与陈仓大道交叉口东北60米02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史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E8Q6N20G。

现查明 2025年11月25日, 我大队接到宝鸡“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服务工单(编号: WX8961030025112500009)所述: 陈仓区底店路口黑曼八台球厅无消防器材, 存在安全隐患。2025年11月26日, 我大队监督员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黑曼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 发现该场所门口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责令该单位于2025年12月3日前整改完毕。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70号的要求, 2025年12月3日, 我大队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 该单位仍未将一处敷设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线路整改完毕。该行为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8.2.2之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5〕第1375号),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 〔2025〕第1410号),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5〕第0470号)、对法定代表人史云刚和前台工作人员陈盼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7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黑曼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黑曼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责令停止使用店门口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线路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店门口处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线路;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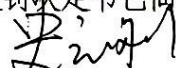
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5年12月05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